

# 合作備忘錄

為進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，逢甲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與臺中市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以下簡稱乙方)簽訂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：臺中市文化城中城地方創生計畫」，下列協議以為雙方進行具體合作之依據，致力產官學研合作，善盡大學社會責任。

## 一、合作內容：

- (一) 雙方進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合作。
- (二) 共用相關研究資源與鼓勵人才交流。
- (三) 共享學習資源及專業知能。
- (四) 協助臺中市政府建置臺中舊城區歷史建築 3D 建模、歷史文物挖掘以及虛擬實境智慧導覽。

二、上述各項合作交流的計畫細則，須在某一計畫或活動開始之前，先由雙方商議及書面同意後落實執行。

三、雙方得視需要以諮詢、顧問服務等方式，依據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合作內容嘉惠雙方。

四、雙方因本合作案而持有他方之研究文件及營運等資料情況下，應負保密之義務，非經他方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；雙方同意任一方違反本合作備忘錄而導致對方蒙受損害時，違約方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五、本備忘錄如有未盡事項，由雙方協商後，實施訂定。

六、本備忘錄自簽訂日起生效，不設期限；正本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，以為憑據。任何一方欲提出終止協定時，應於終止前三個月提出。

合作備忘錄人

校長 李秉乾

甲方：逢甲大學

乙方：臺中市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表人：李秉乾 校長  
授權代理人：楊龍士 副校長

代表人：黃文彬 局長

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

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

聯絡電話：04-2451-7250\*2023

聯絡電話：04-2228-9111\*65001